

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

南建质安协〔2023〕4号

春节放假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协会工作的关注与支持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春节假期的安排规定,结合协会的实际情况,经研究决定,2023年春节放假安排如下:

一、假期时间:1月18日-1月31日(腊月二十七至正月初十),共计14天,2月1日(正月十一)正式上班。

二、放假期间如有紧急事宜请致电:

李昌钊:18677061108

再次感谢大家对协会的关注与支持,预祝大家春节快乐!心想事成!阖家幸福!

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

2023年1月12日

